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佩慈

電話：03-8227171

電子信箱：runcar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2088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1020882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20882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11年10月6日修正發布之「職務列等
表」說明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0月12日部法四字第
111549747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1/10/19



1110004277